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4/L.9
24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3(b)

方法学问题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

议程项目 3(b)联系小组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文件 FCCC/SBSTA/2004/MISC.3 和 FCCC/SBSTA/2004/MISC.4 中提供的资料，并注意到文件 FCCC/TP/2004/2 (秘书处按第 19/CP.9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FCCC/WEB/2004/1 和 FCCC/WEB/2004/2。

2.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审议工作取得了进展，并编拟了一份谈判案文草案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见本文附件)。

3. 科技咨询机构请该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文件 FCCC/SBSTA/2004/MISC.3 和 FCCC/SBSTA/2004/MISC.4 所载缔约方提交的意见为基础，参照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供的投入，编写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

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和关于便利执行这些项目活动的措施的一份决定草案案文，交由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4.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按照第 16/CP.9 号决定编写通过一项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决定可能引起的任何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文件，以及编写关于便利执行这些项目活动的措施的文件，供科技附属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5.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以期提出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以及关于便利执行这些项目活动的措施的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简化模式和程序谈判案文草案

A. 导 言

1.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应当按照第 19/CP.9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规定的方案周期的阶段进行。为了降低交易费用，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简化如下：

- (a) [项目活动可在项目周期的下列阶段汇总或组合汇合：项目设计书、审定、登记、监测、核查及核证。[总的汇集的规模不应超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第 1 段第(i)分段规定的限度]]；
- (b) 减少对项目设计书的要求；
- (c) 按项目类别拟订的基准方法加以简化，目的是降低拟订项目基准的费用；
- (d) 监测计划加以简化，监测要求也得到简化，以便降低监测费用；
- (e) 同一经营实体可以负责开展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

2. 可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各类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制订简化的基准和监测方法。这些活动类别列于下文附录 B。该份清单不排除其他类型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如果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不属于下文附录 B 中的任何类型，项目参与方可按照下文第 8 段的规定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请求批准制订一种简化的基准和/或监测计划。

3.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第 12 至 30 段除外，代之以第 4 至 35 段。应酌情以下文附件 A 取代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附件 B 中的规定。

B. 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4. 为了使用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一个拟议的项目活动应当：

- (a) 达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模式和程序第 1 段第(i)分段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 (b) 属于下文附录 B 所载的一个项目类别；
- (c) 不属于由下文附录 C 确定的一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

5. 项目参与方应当依照下文附录 A 规定的格式编制项目设计书。

6. 项目参与方可使用下文附录 B 中规定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7.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方，可提出下文附录 B 规定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的修改建议或提出附加项目类别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8. 愿意提交一个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类别或某一方法的修改建议的项目参与方，应当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的活动，并就一个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将如何适用于这一类别提出建议。理事会在审议新的项目类别和/或对简化方法的修订和修正意见时，可酌情请专家提供协助。理事会应当迅速——如有可能在下次会议上——审查拟议的方法。一旦核可，理事会就应当对下文附录 B 进行修正。

9. 执行理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下文附录 B 作一次审查，并在必要时对其作出修正。

10. 对附录 B 的任何修正都应当仅适用于在修正日期之后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并且不应当影响为其登记的抵消额入计期内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11.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些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可加以汇总，以供审定。可以为汇总的项目活动提出一项总体监测计划，以抽样方式对各部分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如汇总的项目活动与一项总体监测计划一同登记，这项监测计划应当得到执行，对实现的人为汇净清除量的每次核查/核证都应当涵盖所有汇总的项目活动。

12. 一个单一指定经营实体可以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汇总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行使审定及核查和核证职能。

13. 执行理事会在建议用于行政费用所需的收益比例和收回任何与项目相关费用所需的登记费之时，可考虑提议清洁项目小规模项目活动缴纳较低费用。

C. 审定和登记

14. 由项目参与方选定、与参与方有合同安排的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当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8 至 30 段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第 8 和 9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意见的概述，并且指定经营实体的已经收到说明如何适当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分析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的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任何不利影响是重大的影响，项目参与方已经根据所在方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或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参与方应提交说明，证实已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这种评估，并说明针对这些影响计划采取了监测措施和补救措施。
- (d) 按照下文第 18 至 24 段，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 (e) 项目参与方已经具体规定了拟议用于按照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处理无成效问题的办法；
- (f) 拟议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符合下文附录 B 所列类型之一，使用下文附录 B 规定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之一，并且以恰当方式估算了现有的碳储量；

- (g) [汇总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符合汇总的条件，对于汇总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总体监测计划恰当；]
- (h) 项目参与方按照附录 B 提供有关渗漏的信息；
- (i) 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所有要求，包括第 19/CP.9 号决定、该决定有关不得以简化模式和程序替代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的附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中关于监测、核查和报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要求。

15.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所在缔约方确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助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由低收入社区和个人制订或执行]；
- (b)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经收到项目参与方的书面声明，说明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是由所在方确定的低收入社区和个人制订或执行的。]
- (c)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d) 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e)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f) 将有关是否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如果裁定文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g) 如果认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将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

计书、上文第 15 段(a)分段所指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h)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16.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4 个星期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 3 名成员提请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复审。执行理事会的此种复审应按照规定进行：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b) 不迟于提出复审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复审，并将决定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17. 未被接受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是该项目活动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18.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19.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实际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使用下文附录 B 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20. 如果项目参与方能向一指定的经营实体证明项目活动由于下文附录 B 中附件 A 所列的一项或多项障碍的存在而无法执行，可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一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使用下文附录 B 所列的某一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如下文附录 B 对某一项目类型作了规定，则可提供项目活动否则无法执行的量化证据，代替基于下文附录 B 中附件 A 所列障碍的证明。

21. 入计期应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始时起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入计期应取以下之一：

- (a) 最长为 20 年，可以延长，但最多为 2 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 (b) 最长为 30 年。

22.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设计应能尽量减少渗漏。

D. 监 测

23. 项目参与方应将一项监测计划列入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的一整批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中。这项监测计划应当规定：

- (a) 收集估计或计量附录 B 所指的入计期内汇对温室气体的实际净清除量所需的所有有关数据，并将这种数据归档；
- (b) 收集确定附录 B 所指的入计期内汇的基准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所需的所有有关数据，并将这种数据归档；
- (c) [除非项目参与方成功地向指定经营实体表明，不会发生重大的泄漏，那么应查明下文附录 B 所指的入计期内所有可能的泄漏源，并将这种泄漏源的资料予以收集和归档；]
- (d) 须考虑在项目界线内影响到对土地的合法所有权或对碳库的准入权的情况变化；
- (e) 为按照附录 B 执行监测程序而实施[简化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监督程序；
- (f) 采用何种程序定期计算由于开展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而形成的汇对人为温室气体的净清除，并编写关于这些计算所涉及的步骤的文件；
- (g) 审查尽可能减少泄漏的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程序，须考虑到项目活动的情况变化有时会造成或增加泄漏。

24. 清洁发展机制的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可采用附录 B 为相关项目活动规定的监测方法，但条件是指定的经营实体在审定时认定：所涉监测方法体现了与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相适应的良好的监测做法。

25. [如果按照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被汇总在一起，那么应按照上文第 23 和第 24 段的规定针对每一项项目活动单独适用一项监测计划，也可对汇总在一起的所有项目适用一项总的监测计划，条件是指定的经营实体在审定时认定这样做反映了适合汇总在一起的项目活动的良好监测做法，并且能够对必要的数据进行收集和归档，以计算将项目活动汇总在一起而能够实现的汇对人为温室气体的净清除量。良好做法可包括对一整批项目进行抽样监测。]

26. 项目参与方应当执行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的监测计划，将相关的监测数据归档，并将相关的监测数据报告给根据合同负责核查项目参与方所指定的入计期内实现的汇对人为温室气体的净排除量。

27. 如对监测计划作任何修改以提高计划的准确性/或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参与方应当说明这样做的理由，而且此种修改应提交指定的经营实体审定。

28. 登记的监测计划及其相关修改的执行，应当是核查、核证和发放临时核证排减量或长期核证排减量的一个条件。

29. 项目参与方应当按照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登记的监测计划，向与其订约负责进行核查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以便核查和核证。

E. 关于简化模式的另外提案

30. [对于按照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不为了收回适应的费用而进行收益分成。]

31. [项目参与方可将另外区域包括在项目界线之内，直到按照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实现的汇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达到每年 8,000 吨二氧化碳，条件是新列入的区域有相似的基准特性和额外性。]

32. [备选案文 1：项目参与方可决定在评估碳储存量的变化时可考虑哪些碳库。它们可将任何碳库排除在外，而不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备选案文 2：项目参与方在监测汇的基准温室气体净清除量和汇的实际温室气体清除量时，可将下述碳库排除在外，即那些碳储量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或难以对其进行评估的碳库。]

33.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非二氧化碳的排放，例如由于使用化肥而造成的一氧化二氮的增加，应该予以估计，并且从汇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中扣除，但条件是这些非二氧化碳排放量应相当于拟议的汇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的 15% 以上。] 在进行这种评估时，可采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中所介绍的设定的方法。]]

34. [如果不存在正式的土地所有权、保有权或使用权，那么，公认的习惯上的土地权或土地准入权应是足够的条件，可以让低收入社区和个人参加清洁发展机制。按照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收益的相当一部分应分给那些低收入社区和个人。]

35. [项目所在缔约方和/或投资缔约方经项目参与方 [同意]，可对按照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的好几项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协调，以减少审定、核查及核证的费用。]

附录 A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目的是概述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所需要的资料。项目设计书应详细地介绍项目活动，并考虑到本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C 节和关于监测的 D 节所载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规定。项目书中的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说明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内容，包括项目的目的；对项目活动进行技术性的说明，包括所选定的物种和品种，以及将如何转让技术和诀窍；说明项目活动的实际地点和界线；具体说明作为项目活动的一部分，将释放哪些气体；
- (b) 说明该地区目前的环境状况，包括说明气候、水文、土壤、生态系统等情况，以及是否可能存在着稀有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存环境；
- (c) 说明对土地的合法所有权、对固定的碳的准入权、以及目前的土地保有和土地使用情况；
- (d)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21 段的规定，说明所选定的碳库并提供透明并可核查的资料；
- (e) 说明选用了附录 B 中哪种基准和监测方法；
- (f) 说明在开展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时将如何采用附录 B 中的简化的基准方法；
- (g) 说明为缩小可能的泄漏而拟采取的措施(如果适用的话)；
- (h) 项目活动的开始日期，并说明其理由，说明所选择的入计期，以及在入计期里预计项目活动会导致的汇对人为温室气体的净清除；
- (i) 说明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采用了何种办法来处理非永久性；
- (j) 说明汇对温室气体的实际净清除量如何增加到超过项目界线内碳库的碳储存量变化之和，这种变化之和是指在没有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经登记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出现的情况；

- (k) 项目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 (一) 编写分析清洁发展机制下所提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对环境影响的文件，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在项目界线之外的影响。只要适用，这种分析应包括水文、土壤以及火灾、虫灾和疾病风险方面的资料；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项目所在缔约方认为任何消极影响是很大的，那么应有一项声明，说明项目参与方已经按照项目所在缔约方要求的程序进行了[与规模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估，并附上结论以及所有支持性文件的出处。
- (l) 项目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
 - (一) 编写分析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的文件，包括项目界线之外的影响。只要适用，这种分析应包括当地社区、土著居民、土地保有、当地就业、食品生产、文化与宗教场所、木材和其他森林产品的准入等方面的情况；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项目所在缔约方认为任何消极影响是很大的，那么应有一项声明，说明项目参与方已经按照项目所在缔约方要求的程序进行了[与规模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并附上结论以及所有支持性文件的出处。
- (m) 说明计划中的监测和补救措施，以处理上文第 1 段(k)(二)小段和(l)(二)小段所指的重要影响；
- (n) 说明附件一缔约方对项目活动给予公共资助的来源，应声明，这种资助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被挪用，这种资助有别于那些缔约方的财政义务，并不计入在其财政义务内；
- (o) 说明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简要说明征求意见的过程，简要概述收到的意见，并报告如何考虑到收到的任何意见；
- (p) 说明在开展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时如何采用附录 B 中的简化的监测方法。

附录 B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些类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提示性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1. 执行局应按照以下标准拟订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些类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方法的提示性清单：

基准方法

2. 如果项目参与方可以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如果没有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在项目界线内的碳储存不会发生重大改变，那么他们就应该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前对现有的碳储存进行估算。应将现有碳储存作为基准，并假设碳储存占整个入计期都保持不变。

3. 如果预期在没有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情况下，在项目边界内的碳储存会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参与方应使用将由执行局拟订的简化基准方法。

4. 执行局应为以下各类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拟订简化基准方法：

- (a) 草地¹ 至林地
- (b) 耕地¹ 至林地
- (c) 湿地¹ 至林地
- (d) 居住地¹ 至林地

5. 执行局应审议上文第 4 段内提到的各种类型，并在酌情考虑到土壤类别、项目存在时间和气候条件的情况下，拟订估算现有碳储存和简化基准方法的设定因素，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项目参与方可以使用设定因素，也可以使用项目专用方法，只要这些方法属于与该类项目活动相称的良好做法。

¹ 这些土地类别应符合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二章(关于陆地的统一表述的基础)所界定的类别。

监测方法

6. 不要求对基准进行监测。

7. 执行局应根据估计或测量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适当的统计方法，拟订简化监测方法，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执行局可酌情为不同类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指定不同的方法，并提出设定因素，以便于估计或测量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

8. 执行局应审议如何简化确定一种或多种碳库和(或)温室气体排放物可以不列入以温室气体基准汇净清除量估计数和(或)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需的资料。

渗 漏

9. 如果项目参与方证明，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会造成活动或人口迁移，或不会在项目界线以外引发可归咎于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活动，造成渗漏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则不需要对渗漏情况进行估计。在其他所有情况下，都需要对渗漏情况进行估计。执行局将拟订估计渗漏情况的准则。

附录 B 附文 A

(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第 20 段中提到的附录 B 附文 A 应由执行局拟订，拟订时应考虑到第 21/CP.8 号决定附件二附录 B 附文 A 所列非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现有障碍清单。)

附录 C

确定存在拆散情况的标准

1. 拆散是指将一个大项目分成一些小的部分。一项小规模项目活动如果是一项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部分，便不可以使用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正式项目活动或正式项目活动的任何组成部分均应奉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正规模式和程序。

2. 如果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有一项登记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或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申请登记的另一项小规模项目活动：

- (a) 具有相同的项目参与方
- (b) 在过去两年内登记
- (c) 项目界线离拟议的小规模活动最近点不到一公里。

则应将这项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视作是一项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按照上文第 2 段的规定，拟议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属于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但这项活动与以前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注册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合计的总规模不超过第 19/CP.9 号决定附件第 1(h)段所列的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开展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范围，则该项目活动仍可以使用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 -- -- -- --